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2-45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方案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28,878,8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1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8*****015	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
3	08*****216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	08*****911	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	08*****279	广东粤科丰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7月19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168号

咨询联系人：谭妙玲、黄潇云

咨询电话：0758-8512658

传真电话：0758-8512658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公司一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杨苹女士（董事长黄明良先生因公请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同意，推举董事杨苹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公司总股份625,773,564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045,3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02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151,2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08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94,1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4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94,1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4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94,1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41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关于变更前次银行授信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32,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09%；反对3,6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71%；弃权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1,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032%；反对3,6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542%；弃权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华均、洪于群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7年1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6.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23,3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73,876,31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3,469,079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经事后审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中竞价交易减持起始期间与持股5%以上股东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资本瑞鑫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资本瑞鑫4号"）发来的《告知函》中存在差异，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长城资本瑞鑫4号	不超过：8,554,261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51,42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02,841股	2022/7/14～2022/10/10	按市场价格	协议受让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2/7/14～2022/10/10）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3个月内（2022/6/22～2022/09/19）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更正后：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长城资本瑞鑫4号	不超过：8,554,261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51,42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02,841股	2022/7/13～2022/10/10	按市场价格	协议受让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2/7/13～2022/10/10）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3个月内（2022/6/22～2022/09/19）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长城资本瑞鑫4号已于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85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93%，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7.01%减少至6.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本次股东减持起始时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股东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带一路基金"）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33,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收到股东一带一路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一带一路基金近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累积减持公司股份2,15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同时自一带一路基金披露减持计划以来，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积减持公司股份4,2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其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本次减持后，一带一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7,813,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	盛航股份	股票代码	001205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7.18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0.0703%
大宗交易	2022.7.6–2022.7–18	人民币普通股	2,031,400	1.1903%
合计	--	--	2,151,400	1.2606%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964,866	5.84%	7,813,466	4.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64,866	5.84%	7,813,466	4.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带一路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一带一路基金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一带一路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二、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情况

（一）减持原因：自身业务需要。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四）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一带一路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15–2022.7.18	19.77	1,641,800	0.96%
	大宗交易	2022.7.4–2022.7.18	19.50	2,631,400	1.54%
合计	--	--	19.60	4,273,200	2.5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实施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带一路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2,086,666	7.08%	7,813,466	4.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86,666	7.08%	7,813,466	4.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三）一带一路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截至本公告日，一带一路基金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一带一路基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一带一路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烨东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5,000万元认缴海南蓉祥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5,000万元，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执行和调整相关安排。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49.87%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7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2022年7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审计报告出具后披露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2-047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或"公司"）拟与海南蓉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海南蓉祥"）、海南科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科鑫"）、海南玉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玉鑫"）签署《投资协议》，海南蓉祥拟增资190,000万元，其中，海南科鑫认缴增资95,000万元，中科金财认缴增资95,000万元，同时，海南科鑫受让海南玉鑫持有的海南蓉祥的股权，本次投资完成后，海南科鑫持有海南蓉祥50.13%的股权，中科金财持有海南蓉祥49.87%的股权。

2、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5,000万元认缴海南蓉祥新增注册资本95,000万元，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执行和调整相关安排。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对手方及标的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审计报告出具后披露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海南科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南科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15日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3001

法定代表人：彭文渝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深圳市易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49.00%，成都汇日置业有限公司持股25.50%，海南耀星寰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25.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科鑫上述股权结构正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上述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海南玉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南玉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09日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层1001＃5037

法定代表人：林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离岸贸易经营；免税商品销售；保税仓库经营；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上述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海南蓉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YCNJ21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21日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1001＃3010

法定代表人：林秀

经营范围：离岸贸易经营；免税商店商品销售；保税仓库经营；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标的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出资及持股情况

本次投资前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海南科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5	51%	现金	自有资金
2	海南玉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45	49%	现金	自有资金
合计		500	100%		

本次投资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海南科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5,500	50.13%	现金	自有资金
2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49.87%	现金	自有资金
合计		190,5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审计报告出具后披露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4、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商业中心的建设及运营，致力于打造有海外消费替代功能的新消费场景，通过完善供应链体系，为旅游团、具备导向性需求散客以及普通散客等提供国际国内品牌商品，满足消费者不出国门即买遍全球的即时需求。同时，将完善、迅速的物流配送体系配以线下体验场景的搭建，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感，满足消费者一站式轻松购买的需求。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自营商业中心，通过国内采购一般贸易及一般进口贸易形式，在全球范围内采购符合自身市场定位和特色的商品，通过商业中心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

5、本次投资可行性分析

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期2.5年，将在成都、南京和华中地区各建设并运营1家商业中心，并在成都建仓储物流中心，可积极承接国家发展战略，满足目标群体需求，并且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项目计划总投资190,119.90万元，其中四川天府新区商业中心项目61,269.10万元、成都仓储物流中心投资36,614.17万元、南京商业中心投资66,137.65万元、华中商业中心投资26,098.98万元。

项目稳定运营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316,760.05万元，年净利润34,525.52万元，平均总投资利润率为18.16%（税后）；计算期内，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3.74%（税后），项目收益较好，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9.02年（含建设期）。项目从投资回收的角度是可行的。

本项目贴合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发展规划，项目运行过程当中将积极引入新管理理念，提升业态服务效能，推动企业盈利规模的扩张。项目建成后，有望进一步承接国内消费市场的转移，给予目标客户优质、优价产品，满足消费者不出国门即能买遍海外商品的迫切需求，促进当地消费市场的发展。同时也有助于惠及地方税收、增加旅游收入、就业机会，打造消费新地标，产生聚集效应和辐射效应，成为当地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有效途径。

整体看，该项目具备市场和收益的可行性。

四、拟签署的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比例、方式

海南蓉祥拟新增注册资本190,000万元，其中，海南科鑫认缴增资95,000万元，中科金财认缴增资95,000万元，同时，海南科鑫受让海南玉鑫持有的海南蓉祥股权。各方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完成后，海南蓉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南科鑫	95,500.00	50.13
2.	中科金财	95,000.00	49.87
合计		190,500.00	100.00

（二）实缴出资程序

中科金财与海南科鑫参考可研报告并根据届时实际经营情况实缴出资，应按进度按需求分阶段出资，但对海南蓉祥应同比例同时间实缴出资。每笔实缴出资前，由海南蓉祥董事会按海南蓉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每笔实缴出资事项，上述内容应载入海南蓉祥章程。

（三）增资款用途

海南科鑫、海南蓉祥保证投资资金应根据可研报告以及经批准的海南蓉祥预算和营业计划用做业务扩张、流动资金或中科金财认可的其他用途。海南蓉祥将不会从事与主营业务无关之业务，也不会涉及投机性、套利性的业务领域；并保证海南蓉祥使用投资资金的目的、行为、投向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本协议的约定。

（四）交割

本次投资的交割日/登记日为海南蓉祥就本次投资的中科金财的首笔实缴出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交割日前，海南蓉祥如存在未向中科金财披露的亏损、负债均由海南科鑫承担。

自交割日起，海南科鑫与中科金财分别按照对海南蓉祥50.13%和49.87%的比例行使表决权、分红权，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五）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登记日，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者经中科金财事先书面同意外，海南科鑫、海南蓉祥保证：

1、海南蓉祥正常经营，维持各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维护海南蓉祥设备和设施，保证其现有净资产不发生非正常减值；

2、海南蓉祥不得通过任何涉及股东利益包括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决定或决议，或除本协议以外的海南蓉祥注册资本变更，或股权结构变更；

3、海南蓉祥不得达成任何限制海南蓉祥经营其现时业务的合同或协议，或提供对外担保（正常借贷展期或续期除外）或对外借贷包括向海南蓉祥股东或为海南蓉祥股东担保或借贷，或转让或出售其重大资产或业务或对外投资；

4、海南蓉祥不得参与任何协议或安排以使本协议项下交易和安排受到任何限制或不利影响；

5、海南蓉祥不得参与其他任何导致海南蓉祥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6、海南蓉祥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及过渡期前的所有涉诉案件、执行案件必须通报甲方，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认可，不得在诉讼、仲裁、执行中自行和解或放弃、变更其请求或其他权利。

（六）公司治理

1、海南蓉祥董事会应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中科金财有权提名3名董事，海南科鑫有权提名4名董事。

2、海南蓉祥核心人员在本次投资完成后5年内不主动离职。

3、中科金财有权委派一名海南蓉祥副总经理并兼任CTO，负责海南蓉祥整体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工作。

4、海南科鑫、海南蓉祥及核心人员应按中科金财需求协助中科金财进行路演、投资者交流、信息披露等活动。

（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不竞争

海南科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其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海南蓉祥核心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任何与海南蓉祥有竞争性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营或联营，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合伙人、股东、顾问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地在竞争对手中拥有股权，管理、经营、加入或控制竞争对手，借款给竞争对手，向竞争对手提供财务或其他协助或服务等。

2、关联交易

海南科鑫承诺

（1）海南科鑫、海南科鑫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海南蓉祥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已书面披露的已存在的关联交易除外），不存在占用海南蓉祥资金、资产的情形。

（2）海南科鑫、海南科鑫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海南蓉祥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海南蓉祥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海南蓉祥不会向海南科鑫、海南科鑫的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

（八）协议的终止或解除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可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2、法律规定的其他应终止或解除的情形。

（九）违约责任

构成违约的每一方（"违约方"）同意对各方中守约的其他方（"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害、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进行赔偿。此种赔偿不应对守约方根据适用法律赋予的或各方间关于该违约的其他任何协议产生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造成影响。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十）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经中科金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关系的说明

交易对手方及标的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中国庞大内需市场潜力的释放以及居民消费的提档升级推动着标的公司所在市场的持续扩容以及壮大。同时叠加全球一体化发展及商品贸易的频繁，越来越多优质海外产品涌入中国市场。进口商品作为国内商品市场的重要补充，能够较好的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另一方面，长期来看，我国旅游零售市场仍有较大发展动力，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壮大将进一步释放旅游消费潜力，同时更加优质、多元的产品服务供给以及政策刺激等手段的出台，将持续刺激市场需求。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提升收益能力，享受市场发展红利，同时也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布局，为公司的发展持续注入活力，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绩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相关签约主体存在对投资协议条款无法达成一致而导致投资协议无法签署的风险。

（2）新冠疫情对人类社会的影响广泛而深远。若未来项目所属地由于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等的需要进行区域人流限制等相关举措，将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的运行造成影响。

（3）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但是由于市场的发展，一些具有雄厚资金实力以及强大资源储备的公司高度觊觎本市场，希望享受行业发展红利，这导致市场竞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建设周期、人力成本、汇率变动、经营管理、政策法规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达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现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处于投入建设期，本次投资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七、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投资尚待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尚待完成标的公司审计工作，尚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决策程序和决策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能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海南蓉祥投资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2-2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目前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亏损情况，为聚焦主业，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签署《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02%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作价1元。关联董事吴开贤、吴森杰、王宝玉回避了表决。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2-3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由于经营环境的变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业"）累计亏损2,650万元，账面净资产为0元，且后续不再进行其他投资计划。

截止目前，公司对瑞业的出资额610万元已全部实缴，持有瑞业23.02%的股权。为聚焦主业，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将其持有的瑞业23.02%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盈创"），交易作价1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之子吴森岳与公司董事王宝玉各持有海宁盈创50%股权，且王宝玉先生在海宁盈创担任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为吴森岳之父；公司董事吴森杰为吴开贤之子、吴森岳之兄；公司董事王宝玉在海宁盈创任执行董事。关联董事吴开贤、吴森杰、王宝玉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344097176X

注册地址：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108室

法定表人：王宝玉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性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

股权结构：吴森岳与王宝玉各持有海宁盈创50%股权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为吴森岳之父；公司董事吴森杰为吴开贤之子、吴森岳之兄；公司董事王宝玉在海宁盈创任执行董事。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海宁盈创资产总额为10,820,515.62元，净资产为9,207,530.62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08,452.87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海宁盈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主体概况

企业名称：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344154353U

经营场所：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2幢7楼732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王宝玉）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0
负债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0	0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	-28,889,060.16
净利润	0	-14,410,193.64

3、本次转让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	转让前股本结构		转让后股本结构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开贤	1,200.00	45.28	1,200.00	45.28
封鸿力	820.00	30.94	820.00	30.94
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75	630.00	23.77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10.00	23.02	——	——
合计	2,650.00	100.00	2,650.00	100.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瑞业已累计亏损2,650万元，账面净资产为0元，且后续不再进行其他投资计划，经双方协商，公司本次将其持有的瑞业23.02%的股权转让给海宁盈创，交易作价1元。

五、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02%的财产份额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金额购买上述财产份额。

2、本协议生效之日，财产份额即交割完毕。

3、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财产份额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财产份额，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财产份额，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财产份额转让金。

（3）甲方转让其财产份额后，该部分财产份额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财产份额转让而由乙方享有与承担，甲方不再承担该部分财产份额享有的任何权利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4、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行能力。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本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损益产生重大影响。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瑞业股权。

七、前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海宁盈创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已累计亏损2,650万元，净资产为0元，本次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后续可能面临的风险，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1）经核查，我们认为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